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接到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辽 01 执 347 号《执行裁定书》，现就上述《执行裁定》的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就申请执行人辽宁沈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焦国贸”）（本公司二级子公司）与被执行人左云县新云精煤有限公司、李新生、程军财产刑纠纷执行一案，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沈阳中法”）依据（2014）沈中刑三初字第 32 号刑事裁定书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立案执行。

2017 年 3 月 24 日，沈阳中法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九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一、将被执行人左云县新云精煤有限公司所有的输送带九条、破碎机二台、洗煤机一套、浮选机一套、压滤机三台、煤泥回收塞五台、精煤回收塞一台、离心脱水机一台、洗煤鼓风机一套、浓缩池一个、清水池一个、水泵二台、总配电柜一套、发电机一台、变压器一台、装载机一台、铲车一台、筛选机一台、搅拌机一台、储气罐一组以 7,895,900 元的价值抵债给申请执行人沈焦国贸，并以现状交付给申请执行人沈焦国贸，动产所有权自本裁定送达沈焦国贸时起转移；

二、将被裁定行左云县新云精煤有限公司向左云县张家场乡旧高山村委员会租用的 56 亩土地使用权（租赁期至 2037 年 9 月 26 日止）及地上建筑物、构筑物等有价值财产以 10,413,000 元的价值抵债给申请执行人沈焦国贸，并以现状交付给申请执行人沈焦国贸；

三、将侦查机关依法扣押的丰田越野车二台以 700,000 元的价值抵债给申请执行人沈焦国贸，并以现状交付给申请执行人沈焦国贸。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5日

● 报备文件

(一) 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辽01执347号《执行裁定书》。